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临翔区 2014 年圈内乡公租房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临翔发改发[2014]179 号

建 设 地 点：临翔区圈内乡 232 国道原建设的保障房旁

验 收 单 位：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10 月 29 日

一、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临翔区 2014 年圈内乡公租房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临沧市临翔区人民政府水务局 2014 年 9 月 26 日 临翔水复〔2014〕46 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5 年 4 月~2016 年 1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永德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云南宏昌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镕城建设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云南省水利厅《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的相关规定，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临沧市临翔区主持召开了临翔区2014年圈内乡公租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方案编制单位永德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监测单位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云南昌宏建设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云南镕城建设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于2019年8月委托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20年10月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2020年10月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临翔区2014年圈内乡公租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和各参建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

（一）项目概况

临翔区2014年圈内乡公租房建设项目位于临翔区圈内乡323国道原建设的保障房旁，交通较为便利，项目区地理中心坐标：东经

100.102631°，北纬 23.627710°。

项目建设规模为小型，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5 栋公租房、商铺 2 栋以及道路、绿化等公共配套设施；项目占地总面积 0.47hm²（合 7.05 亩），建筑物占地面积 0.22hm²，建筑面积 10906.09m²，绿化面积 0.12hm²，绿化率 25.53%，建筑容积 2.32，建筑密度 46.81%；项目总投资 3091.77 万元，其中土建安装投资 2289.26 万元，资金来源为所需建设资金按中央、省、市公租房补贴政策及地方配套要求，多渠道筹措解决。项目建设工期为 19 个月，项目开工时间为 2015 年 4 月，2016 年 11 月竣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了永德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编制了《临翔区 2014 年圈内乡公租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14 年 9 月 26 日，临翔区水务局以“临翔水复〔2014〕46 号”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7860m²，项目建设区 6688m²，直接影响区 1172m²；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38.62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工作。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8 月委托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时段内开展了 1 次现场工作，共设置了监测点 5 个，其中调查型监测点 4 个，巡查型监测点 1 个，2020

年 10 月编制提交了《临翔区 2014 年圈内乡公租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经监测单位查阅工程资料和现场测量得出，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有混凝土排水沟 480m、园林绿化 0.12hm²、临时排水沟 120m、沉沙池 1 座。经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除林草覆盖率外，其余均达到了方案拟定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临翔区 2014 年圈内乡公租房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47hm²，均为项目建设区。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是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措施、园林绿化及临时沉沙池等措施，基本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

项目实际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7.021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水土保持投资 19.97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7.051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中，临时工程 0.05 万元，独立费用 7.001 万元。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19，开挖料全部用于回填，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00%，林草覆盖率为 25.53%。本项目六项指标除林草覆盖率外其它均达到了方案拟定目标值。水土保持方案未设计临

时堆土拦护措施，但经水利局批复确认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合理，故拦渣率合理。由于除绿化区其余区域都以完成硬化处理，基本不存在水土流失，故从水土保持的角度分析，本指标满足设计要求。项目扰动区域经过各项防治措施的实施，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确定的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下阶段需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 1.加强绿化区植被的抚育管理工作，保证植被覆盖度；
- 2.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巡查及管护工作，保障长期有效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珍辉	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任	李珍辉	建设单位
副组长	肖大文	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副主任	肖大文	
	邱建	临沧市临翔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高工	邱建	
成员	张金贵	临沧市澜沧江片区水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管理局	高工	张金贵	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
	杨生旺	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生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何希原	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何希原	监测单位
	王勇	永德县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队	工程师	王勇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陈明	云南昌宏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明	施工单位